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ZDDL-C2025-001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高新区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镇江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度高新区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镇江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2026年度高新区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下列关于 2026年度高新区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承诺函；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并接入智慧消防服务中心。

4.2 交付时间：服务期从各批次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时起算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各批次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4.3 时间地点：2026 年 1 月 30 日前，丹阳高新区

5.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元。（合同单价金额乘以结算数量）

合同单价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拾元/月/点位，（小写）10 元/月/点位。

项目数量：暂定 15000 个（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本项目将按分批次进行验收及付款，第一批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价款的 40%，其余批次竣工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按照审计报告结清服务款。

注：以上付款节点均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乙方应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林新龙。在项目设计实施、质量验收、售后配送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验收

9.1 验收时间：第一批次验收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其余新增点位验收时间为实际安装运行后 30 日内。

9.2 验收要求：本项目实施结束，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由采购人验收通过。

10.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2.2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没有按照安装进度完成安装，或乙方设备、软件运行不正常、未按照实际情况反映数据，且前述两种情形尚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乙方中标价的 1%，该款项径直自下一次付款中扣除。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职不力，发生一次有影响的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扣除乙方中标价的 20%，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2.5 依据考核要求，乙方得分每有一次少于 90 分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得分每有一次少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日。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丹阳市伊甸园路 366 号

联系电话：0511-803083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中消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高新区智慧消防服务中心（迈村）

联系电话：187052991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五)最后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JSZC-321181-ZDDL-C2025-0019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2026年度高新区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	详见响应文件	1800000元
总价（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响应单位（公章）：

(六)最后明细报价表

一、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点位/月）	备注
1	2026年度高新区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	设备使用	一年	10	
		室内烟雾状态监控，获取状态数据并保证数据正常传输			
		设备运维：对辖区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消防监控设备进行维保服务，保障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9%			
		云平台服务费(含NB物联网卡)：平台服务(物联网卡、流量、电话、短信通知、云平台数据存储)			
		24小时线下值守，智慧消防服务中心24小时人员值班值守，进行火情复核，5秒钟响应，一分钟核实警情，如遇电话无人接听，立即启动紧急预案。			
		保险服务：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设备都已投保产品责任险：承保产品安装地址内因产品存在缺陷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服务部分小计：　　1800000元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0元
项目总报价	1800000元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5、数量暂定15000个，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